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嶺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亞萱

相 對 人 郭妍甄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付款地為「臺北市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